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嬪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林志強先生
賀貞意女士
鄭廣樂先生
呂幹雄博士
李裕韜先生

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土木工程拓展署
發展局
地政總署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莫華勳先生
洪忠興先生
楊柳菁博士
藍子川先生
譚振強先生
黃志德先生
羅東華先生
許華錦先生
黃偉宏先生
曾曉彤女士
鄧大經先生
譚仲軒先生(秘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發展局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工程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高級工程督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副主席)

洪洁女士

龐紹文先生

萬映頤女士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地政處許華錦先生，他暫代羅敏琴女士。

2. 委員備悉，鄧家彪副主席、洪洁女士、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龐紹文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梅窩改善工程—借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場地為臨時工地辦公室和存儲區 (文件 TAFEHC 47/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林志強先生。

5. 林志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余漢坤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擬借用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場地(“前中學場地”)作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的臨時工地辦公室和存儲區(“臨時辦公室”)。根據文件第7段所述，如復辦學校，承建商將於三個月內遷出。他詢問，假若有團體計劃在2015年年底復辦學校，承建商會在何處重置臨時辦公室。

7.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得悉土木工程署的計劃後，已在區內進行簡單的諮詢，大部分居民均表示反對。梅窩改善工程將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工程計劃已經落實，居民希望工程如期進行。既然承建商現時已有地方興建臨時辦公室，便無需借用前中學場地。若土木工程署必需借用，則署方需到梅窩進行諮詢，但必將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或會令工程延誤，梅窩居民不希望節外生枝。

8. 賴子文議員表示，一般建築工程都會在工地設置臨時辦公室和存儲區，為何土木工程署卻建議借用前中學場地作為臨時辦公室。他詢問，就署方剛才的簡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是同意或是不反對借用前中學場地的安排。此外，他認為還原停車場較還原學校容易，政府為何捨易取難。

9. 林志強先生表示，署方尊重梅窩鄉事委員會及議員的意見。在借用期間，若前中學場地確定有其他社區發展用途，例如復辦學校，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於三個月內遷出及交還場地。至於重置臨時辦公室的地點，署方需與承建商再作商討。此外，署方與承建商實地視察後，建議利用班房作為辦公室，亦不會使用操場作為存儲區，這樣日後還原場地時應不會有太大困難。最後，就上述借用場地的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表示並不反對。

10. 賴子文議員表示，如沒有特殊原因，承建商一般只會在工地設置臨時辦公室。根據署方代表剛才所述，若前中學場地現時沒有供電設施，設置辦公室便需重鋪電線，這樣反映署方的計劃並不合適。此外，雖然還原學校場地並不困難，但若與還原停車場工地比較，後者應較為容易。

11.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署提出此計劃，是否已諮詢並獲得梅窩鄉事委員會同意。

12. 黃福根議員表示，根據第一期工程合約，在前中學場地附近已預留土地作為臨時辦公室。他詢問，擴建停車場計劃屬第二期工程，現時第二期工程尚未獲得撥款，署方如何提前開展工程。此外，他批評土木工程署只諮詢政府部門，卻沒有充分諮詢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他擔心土木工程署借用學校後，其他政府部門亦會仿效，以致前中學場地交還無期，影響復辦學校及南大嶼的教育發展。據他所知，鄉議局有意復辦學校，他質疑教育局為何同意借出學校用地。若地政總署同意讓土木工程署的承建商借用前中學場地，他詢問是否有借用條款，內容為何。他要求有關部門提交文件，清楚交代學校用地的情況。

13. 余漢坤議員表示，土木工程署在大澳及梅窩進行改善工程，一直備受讚賞，他不希望署方因此事把以往成果毀於一旦。梅窩居民已強烈表示復辦學校的意願，他相信復辦學校計劃在未來四年應有進展，既然承建商最後需要遷出及交還該場地，則署方應另覓合適地點設置臨時辦公室。根據他的經驗，在擬建停車場的位置作為第一期的臨時辦公室，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還原土地，再擴建第二期的停車場，實際上是可行的。這樣可避免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產生衝突，他希望土木工程署慎重考慮。

14.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發現現時的施工圖則與土木工程署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提交的文件有差異，例如他曾提出在梅窩廣場的表演臺興建上蓋的建議，最終並沒有被納入工程計劃內。此外，他質疑土木工程署是否因為建築成本上漲而縮減工程的規模，並促請署方就工程計劃的改變徵詢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15. 賴子文議員認為，教育局不會同意土木工程署借用學校。此外，還原學校所涉及的費用十分高昂，他請署方重新考慮。

16. 周轉香議員表示，由於過往的信息混亂，她認為必需先確認該場地是否仍屬學校用地。若有實際需要，署方應與地區詳細商討及協調。她認為可考慮有條件地暫時借出校舍，如有團體申請復辦學校，署方必須盡快還原及交還場地。

17. 林志強先生表示已備悉鄉事委員會及議員對借用前中學場地一事有所保留。他重申，署方提出借用前中學場地，目的是希望早日騰空第一期工程合約的工地，讓第二期擴建停車場工程盡快展開，同時亦可降低第一期工程的成本。承建商已承諾，如復辦學校，他們會在三個月內遷出。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考慮。

18. 王少強議員重申，他反對土木工程署借用前中學場地作為臨時辦公室。

19. 主席請土木工程署考慮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建議署方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

(林志強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5/2014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賀貞意女士。

21. 陳連偉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 賀貞意女士表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就十八區的樹木管理在政策上均一視同仁。她指出，陳連偉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不只是在離島區發生，於本港其他地區亦有存在。現時，政府是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簡單來說，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的部門，會同時負責護養土地範圍內的樹木，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根據樹木辦的要求，樹木管理政府部門每年必須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為高人流或高車流的地點進行樹群檢查，以辨識問題樹木，再就問題樹木作詳細檢查。在發現問題樹木後，部門會依時進行緩解措施，包括修剪，移除枯枝、治理蟲害和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幹等。在 2014 年，樹木管理部門在高人流或高車流的地點，檢查了約 25,000 組樹群，以及就約 6,600 棵樹木進行個別詳細檢查，並採取超過 22,000 項風險緩解措施。她強調，部門亦有在離島區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樹木管理工作的性質專業，需要具相關知識和資歷的隊伍提供適切的樹木護養服務，所以樹木辦運用大量資源培訓政府人員及承辦商，亦會為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公司等提供樹木護理講座。

23. 鄺官穩議員表示，據樹木辦的網頁上資料顯示，現時本港只有 51 名認可樹藝從業員，人手非常短缺。據他了解，只有持認可資格的人士才可承接有關修葺樹木的政府工程。一般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工作上犯錯，可能會受到懲罰或遭吊銷牌照。他詢問，如果樹木經認可樹藝從業員檢測後發生意外，政府有否懲罰機制，以及要求他們提交檢討報告。

24. 賀貞意女士表示，她不清楚上述 51 名認可樹藝從業員所持有的專業資格。樹木管理工作包括多個層面，不同層面所需的資歷及專業資格都有不同，例如負責修剪及移除樹木等工作的前線人員，需一定知識及經驗；負責進行風險評估的樹藝從業員以及管理層，均需擁

有一定資歷及專業資格。就本港的情況而言，從業員除了透過香港的專上院校或培訓機構獲得專業資格外，亦可在海外考取相關資格。在懲罰機制方面，部門會對所聘用的承辦商進行工作表現的評核。若評核結果欠佳，或會影響他們將來投標政府工程的成功機會。

25. 黃漢權議員表示，離島區的情況特別，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由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負責管理。早前，消防處表示，由他所種的一棵樹可能在颱風下倒塌，但最後該處卻未有移除樹木。路政署的專家曾檢視該樹木，並表示沒有即時危險，只建議修葺樹木。現時地政處安排修剪樹木一般需時約6至9個月，但在等候修剪期間，樹木可能會產生危險。他質疑政府就十八區樹木管理一視同仁的說法，認為如上述事件在市區發生，樹木早已被移除。他又舉例表示，早前樹木專家曾檢查坪洲一棵樹木，當時未有發現有問題，但檢查一個月後，該樹卻在颱風期間倒塌了。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就樹木檢測工作設立相應的懲罰機制。此外，坪洲南灣有一棵樹已倒塌一個月，地政處表示由於沒有即時危險及未有阻塞道路，3個月後才會處理。他諒解地政處工作繁重，但由於政府部門處理過慢，令市民誤解為當區區議員未有跟進事件。他曾向路政署求助，該署表示由於該樹沒有阻塞道路，因此不會處理。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在安全的前提下，加緊處理樹木問題。

26. 陳連偉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樹木辦並沒有到南丫島進行樹木評估。一些私人土地擁有人借出土地作為行人路，他們非常擔心其土地上的樹木將近倒塌，並要求有關部門移除樹木。但政府部門表示，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應由業主負責管理。他表示，若政府部門不移除樹木，對私人土地擁有人而言，封閉有關路段是最安全的做法。地政處是離島區內唯一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但卻只處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他認為，政府忽略了在私家土地上的樹木。由於涉及人命安全，他促請政府盡快解決。

27. 余麗芬議員表示，兩年前南丫島曾發生樹木倒塌並壓傷途人的意外。她促請樹木辦加緊巡查。此外，每當颱風過後，離島區便有很多樹木倒塌，她只可尋求警方協助。她表示，樹木辦沒有設立專責隊伍處理離島區的樹木，而相關部門亦因環保人士反對而減少修剪樹木。她認為，現時離島區樹木的情況危機重重，建議政府在離島區增設樹木管理隊。此外，她亦請樹木辦就離島區的樹木情況進行跨部門檢討，以確保離島區居民的安全。

28. 鄺宜穩議員請樹木辦提供發展局“認可綠化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承造商名冊”)內的承造商數目、現時所承接政府工程的總數，以及過往承接政府工程時的表現等。他表示，數個月前曾發生樹木倒塌壓死途人的事件，反映政府在樹木管理方面出現很大問題。他詢問政府有否進行檢討，以便更有效處理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
29. 周玉堂議員表示，由於樹木辦的人手和資源不足，所以不能妥善處理本港的樹木問題。本港的樹木繁多，不少樹枝橫生，但進行修剪時卻遭環保人士反對。他建議樹木辦盡快增加資源和人手，處理本港的樹木問題。
30. 翁志明議員表示，早前長洲有一棵樹木倒塌，壓著民居的冷氣機、屋簷和喉管。該居民已在8月提出投訴，但相關部門未有即時處理，該居民詢問能否獲得賠償。該樹木早前曾被評為沒有即時危險，但現時卻倒塌了，幸好沒有做成人命傷亡。他促請各政府部門即時處理有關樹木安全的投訴。
31. 賀貞意女士表示，樹木辦在2010年成立，目的是統籌各政府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樹木辦致力提升各部門在樹木管理各方面的作業水平。此外，政府部門不會檢查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因為這是業權人的責任。樹木辦明白，業權人可能欠缺有關知識，故該處會透過舉辦講座和研討會等，宣傳樹木管理的知識，以協助私人物業業主有效管理物業範圍內的樹木。
32. 主席促請樹木辦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她關注離島區的樹木甚多，而每當颱風過後，便有不少樹木倒塌，堵塞道路。樹藝師只憑直覺判斷樹木是否安全，而不會考慮附近的環境，而不少承辦商修剪樹木時的幅度不足。她建議樹木辦研究離島區樹木的情況。此外，本港樹藝師的人手短缺，令等候服務的時間過長。最後，她認為各政府部門不應外判樹木管理工作，以免延誤處理，並建議各部門考慮增加人手。
33. 陳連偉議員邀請樹木辦到南丫島與他一同實地視察島上樹木的情況。

34. 鄺官穩議員請樹木辦在會議後提供承造商名冊內的相關資料。

(會後註：相關資料已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給有關委員。)

35. 賀貞意女士表示，相關資料將在會議後提供給有關委員。她強調，樹木辦曾多次到南丫島視察島上的樹木，亦已實地檢視全港 18 區樹木的情況。

36. 余麗芬議員希望樹木辦考慮離島區的情況，在離島區設立“樹隊”，並定期修剪區內的樹木。她表示，如果只能等待承辦商修樹，很多樹木可能已在惡劣天氣下倒塌。

37. 張富議員認同余麗芬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樹木倒塌壓著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業主未必可以索償。他請樹木辦與地政處緊密合作，盡快處理緊急的樹木問題。離島區面積甚廣，單靠地政處並不可行。

(賀貞意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長洲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HC 43/2014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

39.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40. 鄭廣樂先生表示，就位於長洲東灣路新興街 106 號的一棵大榕樹，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曾在 2010 年 3 月、2011 年 6 月、2012 年 1 月及 8 月、2013 年 2 月及 11 月，以及 2014 年 8 月因收到對該樹木健康的投訴或轉介，即時將有關投訴轉介地政總署樹木組(樹木組)跟進。樹木組每次均對有關樹木進行詳細檢查並建議特定護養工作。處方依據樹木組的建議，對有關樹木進行相關的特定護養工作。現時該榕樹的整體的健康狀況尚好。由於榕樹附近人流較多，處方會密切關注該樹，並按時要求樹木組進行檢查。至於有關樹木的長期護養工作，處方會將

問題轉介給樹木管理辦公室跟進。在護理該樹木的部門未有最終定案前，處方會如以住的繼續為該樹木按需要進行特定護養工作。

41. 鄺官穩議員表示，有不少歷史悠久的樹木生長於人口稠密的地方。現時處方主要採用目測法檢測樹木。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採用較精密的儀器進行檢測。

42. 鄭廣樂先生表示，處方指定的承辦商為樹木進行前期檢查後，樹木組會再進行覆核。至於樹木組有否使用精密的儀器檢測樹木，他當下並沒有資料，但相信他們的專業判斷。

43. 鄺官穩議員表示，若處方使用精密儀器檢測樹木，公眾會較安心。

44. 主席希望盡早決定負責護理該榕樹的部門，以免該樹繼續傾斜及倒塌。

45. 鄭廣樂先生表示，地政處已多次為該榕樹進行特定的護養。在負責部門未有定案前，處方會繼續為該樹木按需要進行特定護養工作。

46. 黃福根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 7 棵分別位於嶼南道、銀礦灣路、長沙下村及大澳的樹木的情況。他促請有關部門關注大嶼山的樹木問題，並盡快移除可能產生危險的樹木。如有需要，他可與相關部門一同實地視察。

47. 主席請地政處跟進上述情況。

48. 鄭廣樂先生表示稍後會與議員聯絡，跟進上述情況。

(鄭廣樂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長洲蚊患指數問題

(文件 TAFEHC 42/2014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50.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51.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每月均會在全港 44 個地區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本港最普遍的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的活躍情況。署方於 7 月份在長洲放置了 34 個誘蚊產卵器，其中 7 個發現有蚊卵或幼蟲，包括東灣路休憩處花槽、長洲警署外花槽、長洲體育館外喉管、新興後街 118 號 D 外喉管、東堤新邨 1 號 A 外圍欄、新北社街 20 號附近鐵絲網及長洲渡輪碼頭內花盆等，並錄得 20.6% 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鑑於該指數已達至警戒級別(>20%)，署方已即時加強長洲區內的控蚊工作，尤其在發現有蚊卵或幼蟲的誘蚊產卵器的 100 米半徑範圍內的地方。食環署的控蚊工作主要包括清除公眾地方的積水，以及有積水或會引致積水的垃圾和容器等，以減低蚊子滋生的機會，並於暫時未能消除的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施放蚊油及蚊砂。至於由其他部門或私人管理的地點，例如長洲警署、長洲體育館、東堤新邨、長洲渡輪碼頭等，署方已即時通知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此外，食環署於 7 月 28 日聯同地政處、民政事務總處、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路政署及衛生署，舉行跨部門滅蚊工作小組會議，呼籲各部門關注管轄地方及採取有效的控蚊措施。他總結，8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顯著回落至 13.9%。署方會加緊巡視，亦會就控蚊工作向私人團體提供意見。

52. 主席感謝食環署的迅速行動，令誘蚊產卵器指數顯著回落。

VI. 有關《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4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呂幹雄博士。

54. 余麗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5. 呂幹雄博士表示，《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旨在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上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避免私人土地在擁有人不知情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被濫用進行堆填或擺放活動。在 2010 年，環境保護

署(“環保署”)曾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和 9 個新界區議會，包括離島區議會，介紹《條例》和收集意見。環保署及多個部門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諮詢離島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其後，該署亦在立法會“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條例》的修改建議。各界對《條例》的反應普遍正面。為回應離島區議會及有關人士的關注，該署對《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改，包括加入豁免按照《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展開的建築工程的堆填活動，例如建築工程已獲屋宇署發出 BD103 表格或丁屋工程已獲地政總署發出豁免證明書，都不受《條例》的管制。《條例》亦不須任何人士隨身攜帶經環保署確認的通知書，只要求在堆填建築廢物時，於地段的當眼處張貼確認通知書，以保障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及使有關堆填活動更透明。此外，為簡化程序，在處理通知表格時，環保署會盡快通知其他執法部門，並按需要就法例的要求提醒有關人士，以及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環保署的確認通知表格，僅表示擬進行的堆填活動已獲得全體土地擁有人的有效書面許可，並不代表署方已審批有關活動，而該活動仍須符合本港相關法例的規定。環保署在 2013 年 2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再次報告《條例》的最新發展，並於同年 6 月將《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經立法會多次商議，以及進行包括有鄉議局、區議會、業界代表等出席的公聽會後，《條例》於 2013 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14 年 8 月 4 日正式全面實施。為推廣《條例》，環保署已進行多項宣傳工作，包括向各持份者(包括鄉議局及各個區議會)發出信件、電郵、新聞稿、憲報及宣傳單張、以及更新網頁。署方亦在 2014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為相關行業舉行了 14 次簡報會及會議，出席者包括鄉議局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的代表。鄉議局亦於本年 5 月致函環保署，表示支持政府在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權益的基礎上訂立《條例》。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夥伴計劃活動和研討會，以及按持份者要求，向相關人士介紹《條例》。

56. 余麗芬議員表示，南丫島很多私人土地擁有人並不知悉《條例》的詳情，引致島民有很多投訴。環保署在 2010 年諮詢區議會時，她表示該署應在《條例》的修訂落實前進行推廣和宣傳。此外，居民不理解為何島上沒有地方供棄置垃圾。在興建房屋方面，《條例》不須任何人士隨身攜帶經環保署確認的通知書，只要求在堆填建築廢物時，在地段的當眼處張貼地政總署或建築署發出的許可證，但私人土地擁有人需要先平整地盤，才可申請建屋。她詢問《條例》的覆蓋範圍是否只包括新界區。

57. 陳連偉議員表示，環保署在修訂《條例》時，並沒有諮詢南丫島的居民及團體。南丫島沒有堆填區供私人土地擁有人棄置垃圾，修訂《條例》對私人土地擁有人並不公平。他詢問，申請在私人土地上棄置廢物需時多久。他表示，私人土地擁有人不能隨時看管土地，若有人在其土地上棄置垃圾，土地擁有人會被控告。他反對《條例》在缺乏相關配套設施的地區實行。

58. 呂幹雄博士表示，《條例》的目的是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打擊在未經土地擁有人及政府許可下，佔用他人土地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他舉例，如果泥頭車司機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署方會作出檢控。政府會採取跨部門行動，並會在堆填區附近設置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有三項：一是保護環境，減少因非法棄置廢物而佔用他人或政府的土地；二是保障市民，尤其是土地擁有人的權益；三是加強跨部門的合作。他補充，署方由 2010 年起，一直跟進離島區議會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修訂《條例》時，完全接納區議會的建議。

59. 主席請環保署留意《條例》在鄉郊地區執行的情況。

60. 王少強議員表示，若私人土地擁有人選擇在其土地上放置建築材料，環保署不應干涉，以免產生不公平。

61. 黃福根議員表示，不少新界農地的擁有人已移居外國，若署方檢控土地擁有人，並不能有效保障他們。環保署透過立法，限制了農地的復耕及發展。在此《條例》下，有不少新界區土地擁有人可能會封閉私人土地，因為他們不能日夜看管土地。此外，有不少司機於晚上在美孚非法棄置廢物，他希望署方加強打擊。

62. 呂幹雄博士表示，環保署會留意各區的特殊情況，並盡量協助相關的持份者。

63. 陳連偉議員促請環保署按地區的實際情況，調整《條例》的執行方式，並與各區鄉事委員會討論。

(呂幹雄博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控制船隻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提問
(文件 TAFEHCM 46/2014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問題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李裕韜先生。海事處及運輸及房屋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此外，環境局表示，環境保護署代表將會一併回覆有關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提問。

65. 容詠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6. 李裕韜先生表示，環保署現正草擬法例，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環保署在 2013 年已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船東、營辦商、環保團體、政府部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並獲得他們支持。上述法例預計於 2015 年首季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15 年年中生效。關於碼頭增設岸電設施一事，碼頭營辦商必須考慮其技術可行性、有否足夠空間容納設備、工程對碼頭運作的影響，以及岸電設施的使用率等因素。此外，由於遠洋輪船泊岸後接駁岸電需時，如輪船停留的時間較短，使用岸電的減排效益有限。該署一直與碼頭營辦商保持聯絡，了解他們對增設岸電設施的意向。另外，政府已就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會因應研究結果制訂發展方向。在資助本港船隻及內河船隻使用輕質柴油方面，環境局已制訂《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 0.5% 收緊至 0.05%。船舶轉用低硫柴油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減少 90%，其減排效益與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上限不逾 0.005%)可減少 99% 二氧化硫的排放相近。由於上述提升船用輕質柴油品質的條例已實施接近半年，一直運作暢順，而署方亦密切監察市場油價的變化，因此無需就這項政策提供資助。

67. 容詠嬪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所有本地船隻均使用含硫量不逾 0.05% 的低硫柴油。據她理解，現時只有渡輪使用低硫柴油。

68. 李裕韜先生表示，本地船隻如在香港境內加添柴油，均獲供應含硫量不逾 0.05% 的低硫柴油。渡輪和街渡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因此會在香港境內加添柴油。至於其他類型本地船隻(例如漁船)，由於香港供應的船用柴油品質良好而且免稅，因此船隻營辦商多會選擇在香港境內加添柴油。

69. 鄺官穩議員詢問，遠洋輪船是否包括運載貨物的貨櫃船及載客輪船。

70. 李裕韜先生表示，遠洋輪船包括運載貨物的貨櫃船及載客輪船。

71. 容詠嫦議員詢問，除啟德郵輪碼頭外，環保署會否在其他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72. 李裕韜先生表示，政府現時只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遠洋輪船泊岸後接駁及拆卸岸電約需半小時至一小時，視船隻大小而定。因此，對停泊時間較短的船隻而言，採用岸電設施並不是一個合適的選擇，其整體減排效益並不理想。此外，碼頭營辦商亦需考慮增設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有否足夠空間容納設備、工程對碼頭運作的影響，以及岸電設施的使用率等因素。增設岸電設施的先決條件，是船隻停留的時間要較長，才有較佳的減排效益。至於在貨櫃碼頭增設岸電設施一事，雖然貨櫃船停泊的時間長達十多小時，但碼頭環境密集，並不容易尋找合適空間加裝岸電設施。由於郵輪在啟德郵輪碼頭停留的時間較長，加上碼頭地方充足，因此有加裝岸電設施的空間。

73. 鄺官穩議員表示，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的燃料。他詢問，署方下一步會否要求所有遠洋輪船在進入本港水域後，立即轉用低硫柴油。

74. 李裕韜先生表示，現時全球只設有四個海上排放控制區，一般都是設於大面積的水域。香港水域的面積細小，設立排放控制區的減排效果並不理想。若要推展上述措施，港方需與珠三角地區其他港口商討。

(李裕韜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8/2014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

察鄧大經先生。

76.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 (a) 梅窩禮智園調頭處建造工程(IS-DMW-561)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360,000 元。
- (b) 南丫南索罟灣涌尾近 27 號行人橋建造工程(IS-DMW-581)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350,000 元。
- (c) 南丫北大山村欄杆改善工程(IS-DMW-603)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680,000 元。
- (d) 2014/2015 年度維修合約－維修已完成的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IS-DMW-637)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750,000 元。
- (e)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IS-DMW-639)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700,000 元。
- (f) 大澳番鬼塘街燈編號 TO 0111 附近欄杆改善工程 (IS-DMW-641)
上述工程的最新工程費用為 780,000 元。

77. 曾曉彤女士匯報以下工程建議的最新情況：

- (a) 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IS-DMW-649)
南丫南索罟灣海傍附近長椅設置工程(IS-DMW-650)
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 (b) 在三白至四白之間的隔火帶
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工程倡議人聯絡。

78.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IX.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7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81.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簡述報告的內容。

8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X. 其他事項

83. 李志峰議員表示，有居民早前向他反映，永安街一帶街道的衛生情況一般。他請食環署加密清洗。

84.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備悉議員的建議。

XI. 下次會議日期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9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9月29日的會議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推廣活動

(a) 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

小組已完成招標程序，本年度網頁承辦商的合約將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b) 製作及派發離島區風景掛曆

小組正跟進設計及製作掛曆事宜，預計在 11 月初派發給居民及遊客。

(II)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a) 離島區清潔大澳棚屋宣傳日

小組計劃於本年 11 月或明年 2 月邀請大澳鄉事委員會協助推行上述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和宣傳品給大澳居民，以宣傳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

(b)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小組計劃於明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在長洲中央廣場舉辦上述活動，以鼓勵居民在個人及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減少廚餘，注重保護環境。

(c) 製作有關清潔和環保信息的宣傳品

小組將製作可生物分解的垃圾袋，並在進行上述宣傳活動期間派發予參加者。

(III) 2014/20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a)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

小組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舉辦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推廣嘉年華”)，以推廣清潔回收、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等環保訊息。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將蒞臨主禮上述活動。

(b)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對象為離島區居民及中小學生，分為高中組、初中組、小學組及公開組四個組別，並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結束。比賽獎項將於推廣嘉年華的典禮儀式上頒發予得獎人士。

(c)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宣傳話劇

宣傳話劇將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期間，在區內小學及幼稚園作巡迴演出，向學生宣傳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概念。

(d) “自備購物袋”及“少用膠袋”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小組將製作布質環保購物袋，在各清潔和環保活動上派發予參加者，推廣少用膠袋的信息。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會議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a) 離島青年營 2014

活動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嶼山礮石灣梁紹榮度假村順利舉行，藉此提昇區內青少年的抗逆能力及解難技巧，並協助發揮他們的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b) 離島區“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宣傳活動

為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的主題，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小組”）將於本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在大嶼山舉辦巡遊推廣活動，派發載有預防傳病媒介疾病信息的宣傳包予區內居民。此外，透過各議員於區內協助派發上述宣傳包予居民，加強宣傳效果。

(c) 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4

為推廣自我保健、預防疾病的知識，小組將再次與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合作，於明年 1 月 3 日(星期六)及 2 月 7 日(星期六)在東涌及長洲舉辦健康檢查服務，並計劃透過區內非政府機構邀請居民參加。

(d) 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網站

小組自 2010 年開始委託承辦商，為小組專屬網站提供管理服務。2013/14 年度的合約將於本年 10 月屆滿。為維持網站的運作，小組會繼續委託合適網頁製作公司，為網站提供網頁寄存及管理服務。合約期由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e)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生態保育體驗

小組計劃於本年 12 月，以遠足導賞形式參觀昂坪一帶的生態環境，以及講解小組在過往五年“綠色大嶼”植樹活動種植本地原生樹苗的植樹工作，以推廣市民關注本地植物生態環境。

(f) 世界健康城市聯盟

第六屆健康城市聯盟國際大會將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假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舉行。有關活動的資料已於早前送交小組成員參閱。此外，為慶祝世界健康城市聯盟（“聯盟”）成立十週年，聯盟將編寫世界健康城市聯盟通訊錄 2014(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 Directory 2014)。小組已向聯盟提供有關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資料，以加強世界各地的健康城市之間的聯繫。